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傳 真：(04)22502896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昭帆(04)22502873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0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家庭支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80902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持續加強落實對托嬰中心之評鑑及輔導管理案，請貴府(局)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評鑑係評核托嬰中心良窳之重要制度，更是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主要參據，有關貴府(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落實托嬰中心評鑑，戮力建構優質托育環境，敬表肯定。
- 二、邇來時有發生評鑑優良之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受虐情事，致外界關切評鑑結果是否確實反映托嬰中心服務品質。惟評鑑僅是由外部管理托嬰中心機制之一，爰為落實把關托嬰中心服務品質，請貴府(局)於平時即應重視並落實訪視輔導及要求改善事項查核，藉由觀察收托環境、受托兒童神情反應等，掌握托育人員日常照顧品質狀況。
- 三、此外，為使評鑑制度更能反映現場實際托育狀況並確保嬰幼兒之照顧安全，建議可將托嬰中心平日輔導改善情形列為評鑑給分之依據，且運用評鑑機制抽訪家長對托嬰中心之服務滿意度或建議，藉由家長之把關發揮監督功能。



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



108/04/22

108AF00981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

